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決議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以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結構，建立長期有效的激勵機制，以吸引及保留核心人才。該計劃須獲得(i)股東於本公司適時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該計劃可予授予的股票期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該計劃可能會因應國資委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而作出修訂。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股票期權。

該計劃主要條款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有關該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適時寄派予股東的通函內。

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為：

- (i) 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結構，建立健全現代企業制度；
- (ii) 推動管理團隊和骨幹員工更加關注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在股東、本公司與戰略投資者之間建立利益共享與風險共擔機制；及

(iii) 建立長期有效的激勵機制，以吸引及保留核心人才，激發企業內生動力，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

該計劃生效日期： 該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

該計劃有效期： 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計劃之日起的十(10)年。

激勵對象： 激勵對象原則上限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公司整體營運業績及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技術人才及管理骨幹。

授予總量：

- (i) 根據該計劃授予的所有股票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量，合計不得超過該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 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任何時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iii) 除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一名激勵對象根據該計劃獲授的股票期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股票期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該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iv) 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的數量，根據當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總量與分配系數為基礎確定。個人獲授的股票期權授予價值不超過激勵對象授予時薪酬總水準的40%(含股票期權授予價值)；及

- (v)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股票期權，必須得到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獲授予期權當日止(包括授予當日)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和將要授予的股票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期權)行權後所獲股份總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根據授予日的股份收市價，其股份總值不得超過五百萬港元。

行權價格：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按照公平市場價格原則釐定。

該計劃的行權價格為下列三項價格的較高者：

- (i) 授予日股份收市價；
- (ii) 授予日前五(5)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授予日股份面值。

授予時間間隔： 原則上，在符合授予條件的前提下，授予間隔期為一(1)年以上，一般為每兩(2)年授予一次。

授予日： 授予日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計劃之日後召開董事會會議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需遵循以下時間限制：

- (i) 董事會在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後，不得授予股票期權，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予股票期權：

- (1)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截至公佈有關業績之日結束。本公司不得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內授予任何股票期權。

限制期： 該計劃的限制期自股票期權授予日起的二十四(24)個月。

行權有效期： 根據該計劃已授予之股票期權的行權有效期為自授予日起的七(7)年。行權有效期屆滿後，尚未行使的已授予股票期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追溯行權。

待本公司達成相關業績目標後，已授予之股票期權將按以下方式分批生效：

- (i) 自授予日起，滿二周年(24個月)，已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40%生效；
- (ii) 自授予日起，滿三周年(36個月)，已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30%生效(不包含已生效的股票期權)；及
- (iii) 自授予日起，滿四周年(48個月)，已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30%生效(不包含已生效的股票期權)。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審議該計劃並授權董事會負責該計劃的實施及管理，使其作為股票期權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

股東批准

董事會將提呈該計劃於本公司將適時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予以股東批准。

該計劃只會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經聯交所批准根據該計劃可予授予的股票期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後，方可實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6)；
「生效條件」	指	股票期權生效且由激勵對象行權前須獲滿足的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予日」	指	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之日(須為交易日)；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國資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該計劃」或 「股票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
「激勵對象」	指	根據該計劃有資格獲授股票期權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高級管理人員」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公司細則列明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左志民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